

2000年3月21日

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

最近有報告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計劃不再撥款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律政司強烈反對任何類似計劃。

教資會

2. 教資會是一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向特區政府提出有關特區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及撥款建議。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見附件一。

建議

3. 律政司接獲教資會祕書長通知如下—

“教資會向來都鼓勵各院校提供更多完全或大部分自資的研究生修課課程，除非當中涉及某項因素，清楚顯示課程應該由公帑而非私人資金開辦。最近教資會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一項較具體建議，就是大部分(如非所有)由教資會以公帑資助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須於未來三年逐步取消，以騰出學額應付各院校建議和政府指定於未來三年開辦的教育文憑碩士課程。

教資會主席林李翹如博士最近與新聞界會面回答有關問題時解釋這項建議，並被問及教資會將如何劃分政府資助和私人自資的課程。我們的回應是這大致上交

由各院校自行決定，但須視乎上述的教資會整體建議，並受政府撥款只可以資助每間院校的全日學生人數指標這共識所限。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曾被引為例證。我記得我們只約略提及，這課程就是政府全資助及學生自資費用兩種形式並存的例子。我們並沒有說這課程應該還是不應該由政府資助。”

風險

4. 雖然教資會可能不會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出具體建議，他們的建議卻有可能導致取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政府資助。這是由於兩所大學或其中之一有可能引用教資會的指引而引致這結果。

律政司的立場

5. 律政司研究過香港大學法學院所擬備、題為“香港法學專業證書教育及政府資助問題”的文件。基於文件所提出的理由，律政司強烈反對任何取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助的建議。其中，我們特別要強調－

- (1) 律政司維護法治並建立強大而獨立的法律專業的努力，會因這計劃而受到削弱。
- (2) 未待進行中的法律教育全面檢討完成，即大幅改動法律教育，是不適當的做法。

6. 第二點得到法律教育檢討監督委員會全體成員贊同。

未來路向

7. 各院校對課程經費的分配，部分由教資會決定，部分

則由大學自行決定。如果能夠說服教資會不把研究生修課課程的一般指引實行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則取消這課程的政府資助風險將會減低。

8. 剔除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理由充分。雖然名義上這是一個研究生課程，但實質上卻是整個四年專業訓練必不可少的部分。正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所擬備的文件第二頁所解釋，這專業訓練是類似醫生、牙醫及建築師的五年學士課程。純粹因為訓練課程名義上分開兩部分，就取消律師部分訓練課程的政府資助，其他專業卻不受影響，這是不合理的。

9. 除了要向教資會游說這點外，應該提醒兩所大學必須繼續由政府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種種理由都已經在法律學院的文件中一一說明。

總結

10. 律政司強烈反對任何取消政府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計劃，並促請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1) 向教資會表達，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應受它有關研究生修課課程的指引影響；以及
- (2) 向兩所大學表明，政府必須繼續向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資助。

2000年3月
律政司